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年—2035年）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目 录

[前 言 1](#_Toc23628)

[第一章 总 则 2](#_Toc15046)

[第1条 指导思想 2](#_Toc10057)

[第2条 规划依据 2](#_Toc21978)

[第3条 规划范围 4](#_Toc2571)

[第4条 规划期限 4](#_Toc6460)

[第5条 规划对象 4](#_Toc26126)

[第二章 原则和目标 落实首都战略定位 6](#_Toc22361)

[第6条 规划原则 6](#_Toc26469)

[第7条 规划目标 7](#_Toc2539)

[第三章 分区分类 构建多维度控制体系 8](#_Toc28429)

[第8条 区域布局，圈层引导动静结合 8](#_Toc19322)

[第9条 用地类型，有效控制设施设置 10](#_Toc31972)

[第四章 总量控制 统筹资源集约发展 12](#_Toc5635)

[第10条 建立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科学合理配置资源 12](#_Toc32324)

[第11条 明确立面可设面积上限，实现量化控制指标 13](#_Toc14228)

[第12条 统筹设施设置比例，衔接空间开发规模 14](#_Toc20119)

[第五章 风貌控制 塑造首都城市环境新形象 15](#_Toc13609)

[第13条 核心区强调保护优先，塑造底蕴深厚的城市形象 15](#_Toc24920)

[第14条 副中心坚持质量优先，营造多元共融的公共空间 17](#_Toc21770)

[第15条 中心城突出更新提质，展现融合创新的时代特征 20](#_Toc2404)

[第16条 平原区秉持集约高效，符合城野交融的风貌格局 21](#_Toc5495)

[第17条 生态区注重绿色发展，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示范区 22](#_Toc12167)

[第六章 重点风貌 塑造特色鲜明的区域形象 24](#_Toc14703)

[第18条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维护庄严沉稳厚重大气形象气质 24](#_Toc6816)

[第19条 中轴线及其延长线，展现古都风韵时代风貌 25](#_Toc9412)

[第20条 二环路沿线，塑造内外协调融合的文化景观环线 28](#_Toc15838)

[第21条 三环路沿线，形成简约素雅大气的城市风貌形象 29](#_Toc18925)

[第22条 三山五园，体现历史文化与新兴文化交融特色 30](#_Toc26077)

[第23条 城市门户区域，构建精美有序的国际交往形象 31](#_Toc16166)

[第24条 产业园区，展现时代感与艺术性的创新中心环境 32](#_Toc9132)

[第25条 重点商圈，打造特色鲜明商业名片 33](#_Toc32231)

[第七章 保障措施 37](#_Toc3331)

[第26条 加强体系建设 37](#_Toc9910)

[第27条 加强机制联动 37](#_Toc25398)

[第28条 加强措施配套 37](#_Toc13533)

[第29条 加强科技赋能 38](#_Toc32419)

[第30条 加强科学评估 38](#_Toc10387)

[第31条 加强依法治理 38](#_Toc2732)

[第32条 加强宣传引导 38](#_Toc9104)

[附件1 户外广告设施术语定义 40](#_Toc16007)

[附件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42](#_Toc24924)

[附件3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原则及基本设置要求 45](#_Toc7310)

[附件4 各类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详解 47](#_Toc29990)

[附件5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品质要求详解 51](#_Toc19895)

[附件6 不同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指标汇总 54](#_Toc7216)

[附件7 户外广告设施用地分类对应表 69](#_Toc7035)

前 言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是指导户外广告设施科学化、规范化、人性化设置的重要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专业规划》（2005年10月第96次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已不满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也不适应“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四个服务”水平提升要求。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规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以下简称《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是北京城市规划体系中的重要规划，立足“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以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首善标准，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明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划分标准和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要求，确定户外广告设施总量、类型以及设置密度、面积上限、亮度控制、设置期限等规划指标，优化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等文件为依据，坚持首善标准，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户外广告设施，推动户外广告设施品质升级，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助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1.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规划导则类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规划》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规划》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

《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

《北京城市色彩城市设计导则》

《北京中轴线风貌控制设计导则》

《北京市商业服务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商业服务业发展规划》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3.规范标准类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光环境评价方法》（GB/T12454—201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388.1）

第3条 规划范围

为北京市行政辖区，总面积16410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为2022年—2035年，中期到2030年。

第5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户外广告设施，即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本规划不涉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牌匾标识按照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执行，设置标语宣传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执行。

第二章 原则和目标 落实首都战略定位

第6条 规划原则

坚持首善标准。对标国际一流城市，学习借鉴国内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经验做法，结合本市实际，坚持户外广告设施规划与区域功能定位相符、设施设置与环境景观协调，高标准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引导设置设计精美、工艺精湛、品质一流的户外广告设施，持续提升城市户外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展现新时代大国首都形象。

坚持总量控制。统筹公共空间的风貌特征和人文特色，融合区域功能，合理划分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域，按照区域风貌特点，确定户外广告设施规划条件及要求，以建筑体量为基础，结合区域控制和用地使用功能，实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量控制。

坚持绿色低碳。突出节能、节材和碳中和理念，适应行业发展变化和趋势，选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户外广告设施科技节能水平，提高运行效率，促进城乡环境建设管理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把安全发展贯穿于户外广告设施规划、设置、运行全过程，着力补短板、提能力、增韧性，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加强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坚持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维护城市公共空间安全，系统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第7条 规划目标

到2030年，城市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设施品质显著提升，全面建成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需要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体系。

到2035年，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实现精治共治法治要求，全面建成权责明晰、管理精细、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户外广告设施法规制度标准体系，设施品质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充分体现城市文化魅力和活力。

第三章 分区分类 构建多维度控制体系

第8条 区域布局，圈层引导动静结合

按照城市空间结构，根据城市区域功能定位，严格控制政务区域、文物保护区域、生态保护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鼓励在商业区域内设置形式丰富多元、体现特色活力的户外广告设施，划分全市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和允许设置区域，明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原则。

1.禁止设置区域。保障中央政务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2.限制设置区域。根据控制严格程度分为两级，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和二级区域，通过控制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类型、面积、高度、色彩、亮度等指标，引导设置与区域功能、风貌特点相符合的户外广告设施。

3.允许设置区域。围绕推动“两区”建设和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点区域，在设施类型、面积、高度、色彩、亮度等指标上，给予设置人更大的创意设计空间，引导设置多元化的户外广告设施，营造浓郁商业氛围。

4.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原则及基本设置要求遵循附件3。

表3—1 区域划分及范围

| 区域划分 | 控制范围 |
| --- | --- |
| 禁止设置区域 | 1. 天安门广场、中南海及故宫周边区域：东起南北河沿大街、正义路，西至府右街、北新华街；北起文津街、景山前街，南至前门东西大街。
2.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三环内路段）：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路段，道路红线南北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3. 钓鱼台国宾馆周边区域：北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南至钓鱼台国宾馆南侧院墙的沿街地区、东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西至阜成路南一街路段南侧的沿街地区。
4.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
5. 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
6. 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7.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8.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
| 限制设置区域 | 一级 | 1. 长安街延长线(三环—五环路段)：国贸桥以东至远通桥、新兴桥以西至八角桥，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 传统中轴线：北端为北京鼓楼、钟楼，南端为永定门，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 二环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4. 三山五园地区：东界地铁13号线和京密引水渠、西至海淀区区界、北起西山山脊线和北五环、南至北四环。
5. 首都功能核心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6.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东西毗邻通运路至通济路之间，南北毗邻北运河及运潮减河（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7. 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限制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
| 二级 | 1. 长安街延长线（五环以外段）：远通桥以东至通济路，八角桥以西至石担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 南北中轴线及其延长线：传统中轴线向北延伸至北六环，向南延伸至大礼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 城市门户：航空、铁路枢纽用地控制范围、高速公路及服务区、收费站用地范围。
4.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不含行政办公区、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5. 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集中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
| 允许设置区域 | 一级 | 1. 地区活力消费圈。
2. 文化、体育、科技、商务会展等产业园区。
 |
| 二级 | 国际消费体验区、城市消费中心、特色消费街区。 |

第9条 用地类型，有效控制设施设置

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载体用地功能与产业发展的关联程度，由严到松划分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四类功能用地，确保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与载体用地功能相一致。

根据载体用地实际使用功能，对照《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确定所属的户外广告设施功能用地类型。具体详见附件7。

1.一类功能用地 控制设置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二类功能用地 适度设置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

3.三类功能用地 合理设置

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四类功能用地 多样设置

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第四章 总量控制 统筹资源集约发展

统筹考虑城市区域功能、土地使用性质以及开发强度等因素，兼顾社会公众视觉体验与商业经济效益，建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控制指标体系，以建筑体量为基础，结合区域控制系数、用地控制系数，确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量。

第10条 建立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科学合理配置资源

1.区域控制系数

体现不同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控制指标：

表4—1区域控制系数表

|  |  |
| --- | --- |
| 区域划分 | 区域控制系数 |
| 禁止设置区域 | 0 |
| 限制设置区域 | 一级 | ≤0.1 |
| 二级 | ≤0.2 |
| 允许设置区域 | 一级 | ≤0.3 |
| 二级 | ≤0.5 |

2.用地控制系数

体现不同功能用地类型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控制指标：

表4—2 用地分类一览表

|  |  |
| --- | --- |
| 功能用地类型 | 用地控制系数 |
| 一类功能用地 | ≤0.1 |
| 二类功能用地 | ≤0.2 |
| 三类功能用地 | ≤0.4 |
| 四类功能用地 | ≤0.6 |

第11条 明确立面可设面积上限，实现量化控制指标

以建筑立面体量为基础，结合所在设置区域及功能用地类型，计算得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1.总面积上限值控制

（1）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区域控制系数×用地控制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2）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区域控制系数×用地控制系数×≤50%电子屏控制比例。

（3）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第12条 统筹设施设置比例，衔接空间开发规模

1.街区可设置面积

在限制设置区域内，除第四类功能用地以外，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其他用地类型，原则上控制在街区建筑总量的30%以内。

2.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3.单幅户外广告可设置面积

单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控制要求，根据区域公共空间尺度、建筑体量大小、周边环境特点等实际情况，在街区层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中明确。

第五章 风貌控制 塑造首都城市环境新形象

紧密衔接城市空间结构，按照区域功能定位、风貌特点，明确不同分区户外广告设施的基本设置要求，并提出设施类型、体量、风格、色彩、照明、亮度等风貌要素的设置指引。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中轴线及其延长线、二环路、三环路、三山五园地区、城市门户、产业园区、重点商圈等，遵循第六章重点风貌指引要求。

第13条 核心区强调保护优先，塑造底蕴深厚的城市形象

坚持保护优先原则，按照古今包容共生的特色风貌和亲切宜人的街巷格局，控制设施体量和形式，优化设施风貌和品质，融合古都传统文化元素，精心打造与文化特色、空间尺度、街道景观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塑造底蕴深厚、精彩多元的区域形象，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更新的和谐共融。

1.区域范围

包括东城区和西城区，分为古都风貌保护区、古都风貌协调区和现代风貌控制区三类风貌区。

2.设置指引

（1）古都风貌保护区：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氛围。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形式；不宜规划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二层及以下区域。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

（2）古都风貌协调区：加强与古都风貌保护区的衔接，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形式，不宜规划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高度18米以下区域。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与北京城市独特的“灰韵环绕”色彩氛围相协调。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

（3）现代风貌控制区：呼应传统风貌基调，形成对古都风貌的完整烘托。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的形式；不宜规划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米以下区域。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呼应传统、简约得体设置。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第四类功能用地局部可点缀使用高彩度色彩，注重与现代风貌及传统风貌相协调。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局部彩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及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

第14条 副中心坚持质量优先，营造多元共融的公共空间

坚持质量优先，围绕“一带、一轴、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聚焦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三大主导功能，统筹考虑区域城市肌理、建筑轮廓，采取多元化的户外广告设施形式，塑造比例均衡、尺度宜人的设施体量，构建疏密有序、错落有致的城市空间秩序。

1.区域范围

为原通州新城规划建设区，总用地面积约155平方公里，加上拓展区覆盖通州全区约906平方公里。

2.设置指引

（1）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三类、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户外电子显示屏宜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不宜规划设置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第四类功能用地上的设施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与“水彩清韵、朴雅相融”的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做到和谐统一。

照明：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及橱窗内透方式，不采用动态照明，以中性光及暖光为主，与建筑、区域环境亮度相协调，融入壮丽有序的行政办公区夜景氛围。

（2）城市副中心（除行政办公区以外）

属于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小型、中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米以下区域，设置在大运河两岸宜控制在建筑高度18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契合副中心“新而中”的建筑风格要求，大运河两岸宜结合滨水景观要素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中彩度，第四类功能用地上可使用对比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照明：与所处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宜采用中性光及暖光，可局部彩光照明，大运河两岸自然景观环境段宜低亮度设置。

（3）通州区其他区域（除城市副中心以外）

属于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户外电子显示屏宜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24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照明：宜采用暖光，亮度与所在区域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第15条 中心城突出更新提质，展现融合创新的时代特征

合理规划布局户外广告设施，与西北部地区发展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意产业、东北部地区强化国际交往功能、南部地区建设首都生产生活高品质服务保障区的战略定位相适应，采用现代化的表现手法，通过新技术、新材料提升设施品质，形成特色鲜明、富有韵律的城市景观环境，展现活力繁华的城市风貌、融合创新的时代特征。

1.区域范围

包括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2.设置指引

限制建设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集中建设区属于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户外电子显示屏宜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第四类功能用地可局部使用对比色配色、点缀高彩度色彩。

照明：与所在街区及建筑夜间亮度环境相适应，注重近人空间广告照明，突出街区夜间生活吸引力及温馨氛围营造。

第16条 平原区秉持集约高效，符合城野交融的风貌格局

与平原新城聚集的组团式空间形态相协调，结合街道两侧环境景观建设，系统规划、精心设计户外广告设施，符合城野交融、活力城区的风貌格局。

1.区域范围

包括顺义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平区、房山区。

2.设置指引

限制建设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集中建设区属于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户外电子显示屏宜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当在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24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第17条 生态区注重绿色发展，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示范区

突出生态保育优先，坚持低影响开发理念，严格控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注重保护重要观山视廊与看水通道，做到不突兀，与自然山水不冲突、和谐共生，增强设施与自然环境的融合度，营造尺度得体、亲切宜人、景致丰富的街道空间，体现含蓄低调、节制得体的生态涵养区风貌。

1.区域范围

包括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

2.设置指引

限制建设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集中建设区属于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可在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的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户外电子显示屏宜规划设置在第四类功能用地。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米以下区域。

风格：以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色彩：与自然山水色彩及城市空间环境色彩和谐共生，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

照明：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局部彩光。

第六章 重点风貌 塑造特色鲜明的区域形象

第18条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维护庄严沉稳厚重大气形象气质

突出国家行政、军事管理、文化国际交往功能的区域定位，保障安全、整洁、有序的政务环境，严格控制户外广告设施总量、形式、高度、色彩、照明等，维护庄严、沉稳、厚重、大气的形象气质。

1.区域范围

以天安门广场为中心东西向延伸，向西延伸至石担路，向东延伸至通济路；宽度范围为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长安街延长线三环内路段

为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

3.长安街延长线（三环—五环段）

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不宜规划设置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高度：控制在建筑立面24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与所在建筑风貌融合协调。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与长安街沿线暖红黄、蓝灰色、浅灰色的建筑色彩相融合。

照明：符合沿街界面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古今传承和谐的景观氛围要求，不采用动态照明。

4.长安街延长线（五环以外段）

属于限制设置二级区域要求，可在第三类、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

高度：控制在建筑立面24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与所在建筑风貌融合协调。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照明：符合沿街界面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古今传承和谐的景观氛围要求，不采用动态照明。

第19条 中轴线及其延长线，展现古都风韵时代风貌

按照传统中轴线严谨对称的空间格局、北中轴及其延长线活力开放与生态活力的街道面貌、南中轴及其延长线国际交往新门户城市形象，通过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面积、色彩、风貌，展示传统文化精髓，体现现代文明魅力，接续城市景观视廊，分段强化中轴线秩序，展现壮美的古都风韵精华、彰显共融的时代风貌精神。

1.区域范围

传统中轴线范围：北端为北京鼓楼、钟楼，南端为永定门，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北中轴及其延长线范围：由北京鼓楼、钟楼向北延伸至北六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南中轴及其延长线范围：由永定门向南延伸至大礼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传统中轴线范围设置指引

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规划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设施体量应与建筑体量相协调；不宜规划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及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二层及以下区域。

风格：宜采用传统元素，以“中而古、中而新”的方式，展现传统中轴线历史文化价值。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保护传承传统中轴色彩形象，与完整的建筑色彩相融合。

照明：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直接照明灯箱、橱窗内透等方式，不采用动态照明，宜暖黄光为主，彰显中轴国之正中的夜间观景界面。

3.南、北中轴及其延长线设置指引

属于限制设置二级区域，其中南中轴及其延长线，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重要功能建筑周边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符合区域形象气质要求。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

高度：符合中轴线及其延长线高度管控要求，且不宜超过24米，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高层建筑及超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北中轴及其延长线宜可采用现代简约风格、现代中式风格、自然风格。南中轴及其延长线可采用现代简约风格、现代中式风格。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与国际现代、生态活力、门户形象的多元功能定位相融合。

照明：宜采用暖黄光为主，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协调设计。

第20条 二环路沿线，塑造内外协调融合的文化景观环线

以提升沿线区域形象为目标，遵循二环路文化景观空间布局要求，严格控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色彩及夜间亮度，强化老城整体风貌保护，结合区域特点，优化提升品质，形成展示历史人文遗迹和现代化首都风貌的文化景观环线。

1.区域范围

为二环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设置指引

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其中，二环路与两轴相交区域，遵循两轴区域控制要求；沿线属城市门户区域的，遵循城市门户区域控制要求。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少而精设置；不宜规划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及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18米以下区域。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与环线两侧历史人文景观和现代首都风貌融合呼应。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确保环线两侧古都风貌区和风貌控制区城市色彩环境和谐过渡。

照明：遵循环路“庄重大气，典雅礼制，保护古城风貌”的景观照明格局要求，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暖白光，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

第21条 三环路沿线，形成简约素雅大气的城市风貌形象

结合沿线区域特点、风貌特征，适度控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面积、色彩及夜间亮度，优化提升设施品质，展现干净素雅、简约大气的城市风貌形象。

1.区域范围

为三环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设置指引

属于限制设置二级区域，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其中，三环路与两轴相交区域，遵循两轴区域控制要求；沿线属城市门户区域的，遵循城市门户区域控制要求。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宜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形式，与两侧首都风貌相融合。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体现历史向现代过度的照明氛围，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

第22条 三山五园，体现历史文化与新兴文化交融特色

注重生态保护，突出传统历史文化与新兴文化交融的区域特色，兼顾丰富多样、协调融合的原则，严格控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色彩、亮度，与传统历史资源、山水田园自然风貌相融合，增强地区历史文化魅力体验，打造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交辉映、生态环境与国家形象相得益彰的国家历史文化传承典范地区。

1.区域范围

包括三山五园地区，东界地铁13号线和京密引水渠、西至海淀区区界、北起西山山脊线和北五环、南至北四环。

2.设置指引

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规划设置商业广告设施。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不宜规划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可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高度：符合三山五园地区高度管控要求，且控制在建筑二层以下区域。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自然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等，加强区域内历史文化特色展现与体验，与大自然生态基底相协调，保护景观风貌，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山水田园风光。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第四类功能用地允许局部点缀对比色配色，保护颐和园、圆明园等重要景区、节点及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照明：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直接照明灯箱方式，不采用动态照明，宜用暖光或中性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

第23条 城市门户区域，构建精美有序的国际交往形象

以国际化标准，严格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形式、高度、风格与色彩、照明等，构建自然环境和谐、视觉秩序良好、服务品质优良的首都国际交往门户形象。

1.区域范围

主要包括航空、铁路枢纽用地控制范围，高速公路及服务区、收费站用地范围。

2.设置指引

属于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形式：宜采用附着平行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规划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新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自然风格等。

色彩：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第四类功能用地允许局部高彩度点缀。

照明：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直接照明灯箱方式，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宜用中性光及暖光为主，允许局部冷光，亮度不得超过机场、交通枢纽出入口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第24条 产业园区，展现时代感与艺术性的创新中心环境

结合“两区”建设，突出创新引领，围绕盘活可利用产业空间、高标准建设产业园区的目标，采用现代化、国际化、精品化的户外广告设施形式，合理运用先进技术演绎时代感和艺术性，提升区域环境整体品质。

1.区域范围

包括文化、体育、科技、商务会展等产业园区。

2.设置指引

属于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形式：宜采用附着平行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范围内规划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激光投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等多种形式广告；在主题活动期间，可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规划设置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高度36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及其他体现园区特色的风格形式。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照明：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园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第25条 重点商圈，打造特色鲜明商业名片

以创意多元的展示形式，设置景观化、艺术化、场景化的户外广告设施，突出多层次、多元化的城市活力场所特色，打造地区活力节点，营造“中国潮”“国际范”与“烟火气”共融共生的商业氛围。

1.区域范围

《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中明确的国际消费体验区、城市消费中心、地区活力消费圈及特色消费街区。

2.设置指引

临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建筑立面，遵循长安街及其延长线设置要求；地区活力消费圈，属于允许设置一级区域；国际消费体验区、城市消费中心以及特色消费街区，属于允许设置二级区域；社区便民生活圈按照所在地的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域性质执行。

（1）地区活力消费圈

形式：可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实物造型广告、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商业步行街可采用垂直附着式广告设施；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照明：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2）国际消费体验区、城市消费中心以及特色消费街区

形式：可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实物造型广告、户外电子显示屏、激光投影广告等形式，商业步行街可采用垂直附着式广告设施；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高度：符合区域高度控制的要求且不超过36米，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照明：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3）商业步行街区

形式：宜采用橱窗广告、平行附着式广告、垂直附着式广告、户外电子显示屏、激光投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等多种形式；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高度：符合区域高度控制的要求且不超过36米，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照明：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26条 加强体系建设

坚持“多规合一”原则，在本《专项规划》的指导下，各区、各地区组织街道、乡镇编制街区层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包括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乡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做好与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更新规划等衔接协调，健全专项规划配套政策和管理措施。

第27条 加强机制联动

推动多元共治，建立由发改、财政、规划、建设、城管、交通、园林、交管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专家和不同利益群体组成的协调联动机制，在街区层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审查、实施全过程，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经费保障，形成合力，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第28条 加强措施配套

完善配套措施，细化规划内容，出台户外广告电子屏、临时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公交车身广告等设置规范，制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审查、实施、评估的程序规定，明确《专项规划》实施考核标准，确保落实到位。

第29条 加强科技赋能

充分发挥户外广告设施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的作用，实现市、区、街道（乡镇）三级信息共享，动态精细化管理，规划数字化管理，设施可视化管理，推动形成数据驱动、协同联动、众创共治的城市治理新局面。

第30条 加强科学评估

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对专项规划和街区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规划的，按照程序组织修订；经评估不需要修订的，按照程序报请规划批准机关同意，可延长规划期限不超过五年。

第31条 加强依法治理

强化户外广告设施监督检查，落实政府、社会和企业的责任，强化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的紧密衔接，综合执法与专项执法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12345服务热线和网格化管理的监督作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依法查处，提高城市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32条 加强宣传引导

多渠道、全覆盖、常态化开展《专项规划》宣传培训活动，增强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构、社会单位和公众对《专项规划》的认知，争取更多理解、支持，发挥公众的主体作用，推动城市管理社会化，逐渐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美好环境的和谐局面。

附件1

户外广告设施术语定义

1.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以营利或商业推广为目的设置的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

2.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专门用于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城市形象、政策法规等公益内容的非营利性户外广告设施。

3.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短期设置的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4.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依附于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移动载体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

5.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具有独立支撑，以室外地面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设施。

6.户外广告电子屏：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LED/LCD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

7.激光投影广告设施：指使用激光投影光源设备等将画面内容投射到建构筑物表面的户外广告设施。

8.橱窗广告设施：指依托建筑物规划确定的橱窗而设置，利用其内部空间向户外空间进行宣传展示的户外广告设施。

9.实物造型广告设施：指采用艺术化、景观化的立体实物造型来展示商品信息。

10.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在建筑外立面集中展示各个品牌形象的户外广告设施。

附件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一、在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二、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三、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顶部。

四、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五、存在下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1.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2.妨碍安全视距。

3.对行人、驾驶员产生眩光。

4.影响道路通行。

5.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6.使用与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一致或相近的颜色等。

六、存在下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情形：

1.播放声音。

2.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

3.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

4.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七、存在下列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形：

1.户外电子发光广告设施直接设置在有可燃、难燃材料的墙体上。

2.遮挡建筑的外窗，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

3.户外广告设施采用易燃材料制作。

4.户外广告设施电气线路未采用阻燃、难燃线路。

八、存在下列破坏城市景观的情形：

1.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走字屏户外广告设施。

2.影响植物生长，损毁公共绿地、古树名木。

3.在建筑物门窗玻璃内外粘贴广告。

九、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十、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十一、破坏建（构）筑物外观，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功能。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情形。

附件3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原则及基本设置要求

充分发挥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中的积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布局原则及要求：

一、布局原则

1.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城市门户区域可规划设置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用于重大活动环境景观布置、城市宣传及区域特色宣传，注重景观造型与区域环境协调融合。

2.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文化宣传。

3.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4.为举办国家和本市重大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在本市重点区域、主要大街、交通枢纽、会场及住地周边设置临时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活动主题，利用既有户外广告设施布置宣传画面，组织户外广告电子屏播放宣传内容。

二、基本要求

1.设施设置应融入城市公共空间整体环境，充分运用城市美学，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保障安全规范、整齐有序、品质优良、工艺精细设置。为进一步优化提升周边环境，应逐步淘汰设施陈旧或工艺落后、出现严重锈蚀残损的设施。

2.设施应纳入街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3.设施设置应遵循相关类型要求，见附件4。

4.设施总量参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控制系数计算，设置面积应纳入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附件4

各类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详解

一、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1.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

结合建（构）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凸出所依附建构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2.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

（1）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2）结合建（构）筑物结构整体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

（3）设施本体高度不超过6m，厚度不超过0.3m，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1.2m，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二、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1.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3.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4m，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100m，单幅广告面积宜小于2.5㎡。

4.中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4m，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200m，单幅广告面积宜2.5㎡—10㎡。

三、公交车身户外广告设施

1.仅适用于公共交通固定运营线路上的公共汽电车，采用喷涂或者粘贴形式。

2.长安街从王府井路口以西（不含王府井路口）至西单路口以东（不含西单路口）的路段和天安门广场地区禁止有车身广告的车辆通行，因举行大型活动临时调用的车辆除外。

3.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设置方案设置。

四、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

1.广告设施面积大小与公交候车亭总体造型比例相协调，不得设置在公交车站内座椅、公交候车亭顶部、公交候车亭边缘区域和站牌。

2.宜采用灯箱形式，停靠线路10条以下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4块；停靠线路10条及以上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8块。

3.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设置。

五、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并纳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

2.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

3.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商圈内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并遵循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规范要求。

4.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橱窗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六、户外广告电子屏

1.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房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2.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3.除允许设置区域，其他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15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4.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七、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

1.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指采用艺术化、景观化的立体实物造型来展示商品信息。

2.作为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并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3.实物造型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4.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举办场所，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并于活动结束后2日内撤除。

附件5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品质要求详解

一、设施风格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风格应与北京市建筑风格相匹配，与所在街区风貌相协调统一。分为传统风格、新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二、设施色彩

根据北京市的城市色彩特性，除商圈以外区域户外广告设施主色应避免出现高彩度、高明度色彩，且应与建筑主色的彩度、明度相协调。

1.色相：即颜色的相貌。

以建筑主色在色相环中的位置为基准，偏离指定角度，得到的范围即为户外广告设施主色色相的选择范围。



图 色相环配色关系图

（1）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2）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对比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100°-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允许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2.彩度：即颜色的鲜艳饱和程度。

高彩度色域（16—26）、中彩度色域（8—16）和色相个性接近消失的低彩度色域（1—8）。



三、设施照明

合理控制照明方式、亮度等级，提升户外广告夜间视看效果，同时确保经济、节能，避免形成光污染、光干扰。亮度要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照明方式：户外广告设施照明可采用直接照明、间接照明等方式；商业区、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采用外投光照明方式。

 （1）无照明或不照明。

（2）间接照明方式：包括投光照明、侧发光照明、背溢光照

明等。

（3）直接照明方式：包括灯箱照明、裸光源照明、电子显示屏等。

2.照明亮度：规划区内户外广告其夜间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cd/㎡）满足下列要求，且电子显示装置应当具备亮度调节功能。

户外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区域 | 代号 | E1 | E2 | E3 | E4 |
| 对应的区域 |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农林区 | 居住区医院科教区 | 一般公共区 | 商圈 |
| 表面亮度限制 | 30（发光面面积＞10㎡不宜设置） | 250（若发光面面积＞10㎡，平均亮度≤150cd/㎡） | 450（若发光面面积＞10㎡，平均亮度≤300cd/㎡） | 600若发光面面积＞10㎡，平均亮度≤400cd/㎡） |

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区域 | 代号 | E1 | E2 | E3 | E4 |
| 对应的区域 |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农林区 | 居住区医院科教区 | 一般公共区 | 商圈 |
| 平均亮度 | 不宜设置 | 200 | 400 | 600 |

3.照明光色：暖黄光、中性光、冷光、彩光。

4.照明动态：禁止动态、缓慢动态、整体动态。

附件6

不同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指标汇总

1.核心区控制指标表

|  |
| --- |
|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
|  用地区域 | 一类功能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功能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四类功能用地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功能用地。 |
| 古都风貌保护区 | 0 | 0 | 0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6 |
| 古都风貌协调区 | 0 | 0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6 |
| 现代风貌控制区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1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2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6 |
|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
| 古都风貌保护区 | 风格 | 1. 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
| 色彩 | 1. 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2.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 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
 |
| 照明 | 1. 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
2. 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
3. 不采用动态照明。
 |
| 古都风貌协调区 | 风格 | 1. 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
| 色彩 | 1. 与北京城市独特的“灰韵环绕”色彩氛围相协调。
2.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 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10。
 |
| 照明 | 1. 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
2. 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

直接照明方式（灯箱、橱窗内透等）。1. 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2200K—3300K。
2. 不采用动态照明。
 |
| 现代风貌控制区 | 风格 | 1. 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呼应传统、简约得体设置。
 |
| 色彩 | 1. 应注重与现代风貌及传统风貌相协调。
2.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 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10，四类用地局部可点缀使用高彩度色彩。
 |
| 照明 | 1. 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及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
2. 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4200K，局部彩光。
3. 不采用动态照明。
 |

2．北京中心城区控制指标表

|  |
| --- |
|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
|  用地区域 | 一类功能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功能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四类功能用地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功能用地。 |
|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1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2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6 |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1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2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6 |
|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
| 风格 | 1.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融于中心城区多元化的建筑风格及城市基调。
 |
| 色彩 | 1. 与新时代北京有序、统一、多样的城市色彩相融合协调。
2.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 使用低、中彩度，色度值≤10；四类用地可局部使用对比色配色、点缀高彩度色彩。
 |
| 照明 | 1. 与所在街区及建筑夜间亮度环境相适应，注重近人空间广告照明，突出街区夜间生活吸引力及温馨氛围营造。
 |

3．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用地区域 | 一类功能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功能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四类功能用地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功能用地。 |
|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 0 | 0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6 |
| 北京城市副中心（除行政办公区以外）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1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2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6 |
| 其他区域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1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2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6 |
|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
| 行政办公区 | 风格 | 1. 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
 |
| 色彩 | 1. 与“水彩清韵、朴雅相融”的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做到和谐统一。
2.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 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10。

第四类功能用地上的设施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
| 照明 | 1. 与建筑、区域环境亮度相协调，融入壮丽有序的行政办公区夜景氛围。
2. 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及橱窗内透方式。
3. 以中性光及暖光为主，3300K—4200K。
4. 不采用动态照明。
 |
| 城市副中心（除行政办公区外） | 风格 | 1. 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契合副中心“新而中”的建筑风格要求，大运河两岸宜结合滨水景观要素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
| 色彩 | 1.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中彩度，第四类功能用地上可使用对比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
| 照明 | 1. 与所处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宜采用中性光及暖光，可局部彩光照明，大运河两岸自然景观环境段宜低亮度设置。
 |
| 其他区域 | 风格 | 1.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
| 色彩 | 1.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2. 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10。

第四类功能用地上可采用对比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
| 照明 | 1. 采用暖光，亮度与所在区域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

4.长安街及其延长线控制指标表

|  |
| --- |
|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
|  用地区域 | 一类功能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功能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四类功能用地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功能用地。 |
| 三环以内 |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
| 三环至五环 | 0 | 0 | 0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6 |
| 五环以外段 | 0 | 0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6 |
|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
| 三环至五环路段 | 风格 | 1.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与所在建筑风貌融合协调。
 |
| 色彩 | 1. 与长安街沿线暖红黄、蓝灰色、浅灰色的建筑色彩相融合。
2.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 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10。
 |
| 照明 | 1. 与所在建筑及景观照明统筹考虑，符合沿街界面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古今传承和谐的景观氛围要求。
2. 不采用动态照明。
 |
| 五环以外段 | 风格 | 1. 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与所在建筑风貌融合协调。
 |
| 色彩 | 1.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2. 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10。

第四类功能用地上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
| 照明 | 1. 与所在建筑及景观照明统筹考虑，符合沿街界面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古今传承和谐的景观氛围要求。
2. 不采用动态照明。
 |

5.中轴线及其延长线控制指标表

|  |
| --- |
|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
|  用地区域 | 一类功能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功能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四类功能用地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功能用地。 |
| 传统中轴线 | 0 | 0 | 0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6 |
| 南中轴及其延长线 | 0 | 0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6 |
| 北中轴及其延长线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1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2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6 |
|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
| 传统中轴线 | 风格 | 1. 宜采用传统元素，以“中而古、中而新”的方式，展现传统中轴线历史文化价值。
 |
| 色彩 | 1. 应保护传承传统中轴色彩形象，与完整的建筑色彩规制相融合。
2.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 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10。
 |
| 照明 | 1. 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协调设计，彰显中轴国之正中的夜间观景界面。
2. 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灯箱、橱窗内透等方式。
3. 采用暖光为主：2200K—3300K。
4. 不采用动态照明。
 |
| 南北中轴线及其延长线 | 风格 | 1. 北中轴及其延长线宜可采用现代简约风格、现代中式风格、自然古朴风格。
2. 南中轴及其延长线可采用现代简约风格、现代中式风格。
 |
| 色彩 | 1. 与国际现代、生态活力、门户形象的多彩基底相融合。
2.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 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10。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
| 照明 | 1. 遵循景观照明格局要求，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协调设计。
2. 宜采用暖黄光≤4200K。
 |

6. 平原地区的新城控制指标表

|  |
| --- |
|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
|  用地区域 | 一类功能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功能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四类功能用地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功能用地。 |
| 限制建设区域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1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2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6 |
| 集中建设区域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1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2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6 |
|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
| 风格 | 1.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
| 色彩 | 1. 在清新灵动、温润宜居的色彩基底上，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
2.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
| 照明 | 1. 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
2.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

 7. 生态涵养区控制指标表

|  |
| --- |
|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
|  用地区域 | 一类功能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功能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四类功能用地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功能用地。 |
| 限制建设区域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1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2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6 |
| 集中建设区域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1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2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6 |
|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
| 风格 | 1. 宜以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
| 色彩 | 1. 宜与自然山水色彩及城市空间环境色彩和谐共生。
2.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 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10。
 |
| 照明 | 1. 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4200K，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
2.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局部彩光。
 |

8.二环路沿线控制指标表

|  |
| --- |
|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
|  用地区域 | 一类功能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功能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四类功能用地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功能用地。 |
|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 0 | 0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6 |
|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
| 风格 | 1.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与环线两侧历史人文景观和现代首都风貌相融合呼应。
 |
| 色彩 | 1. 环线两侧的古都风貌区和风貌控制区城市色彩环境和谐过渡。
2.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 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10。
 |
| 照明 | 1. 遵循庄重大气，典雅礼制，保护古城风貌的景观照明格局要求。
2. 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4200K，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
 |

9.三环路沿线控制指标表

|  |
| --- |
|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
|  用地区域 | 一类功能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功能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四类功能用地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功能用地。 |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0 | 0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6 |
|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
| 风格 | 1. 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形式，与两侧首都风貌相融合。
 |
| 色彩 | 1. 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2. 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10。
 |
| 照明 | 1. 宜采用中性光，体现历史向现代过度的照明氛围，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
 |

10. 三山五园地区控制指标表

|  |
| --- |
|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
|  用地区域 | 一类功能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功能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四类功能用地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功能用地。 |
| 三山五园地区 | 0 | 0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1用地控制系数≤0.6 |
|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
| 风格 | 1. 宜采用传统风格，自然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等，加强区域内历史文化特色展现与体验，与大自然生态基底相协调，保护景观风貌，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山水田园风光。
 |
| 色彩 | 1.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2. 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10。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允许局部点缀对比色配色，保护颐和园、圆明园等重要景区、节点及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
| 照明 | 1. 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灯箱方式，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2. 采用暖光或中性光。
3. 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
 |

11. 城市门户区域控制指标表

|  |
| --- |
|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
|  用地区域 | 一类功能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功能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四类功能用地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功能用地。 |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1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2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2用地控制系数≤0.6 |
|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
| 风格 | 1. 宜采用新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自然风格等。
 |
| 色彩 | 1. 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2.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 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10，四类用地允许局部高彩度点缀。
 |
| 照明 | 1. 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灯箱方式（灯箱、橱窗内透等），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2. 中性光及暖光为主≤4200K；允许局部冷光：5500K以上。
3. 亮度不得超过机场、交通枢纽出入口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

12. 产业园区控制指标表

|  |
| --- |
|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
|  用地区域 | 一类功能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功能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四类功能用地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功能用地。 |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区域控制系数≤0.3用地控制系数≤0.1 | 区域控制系数≤0.3用地控制系数≤0.2 | 区域控制系数≤0.3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3用地控制系数≤0.6 |
|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
| 风格 | 1. 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及其他体现园区特色的风格形式
 |
| 色彩 | 1.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2.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
3.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
| 照明 | 1. 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园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2.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

13. 重点商圈控制指标表

|  |
| --- |
|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
|  用地区域 | 一类功能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功能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功能用地。 | 四类功能用地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功能用地。 |
| 地区活力消费圈 | 区域控制系数≤0.3用地控制系数≤0.1 | 区域控制系数≤0.3用地控制系数≤0.2 | 区域控制系数≤0.3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3用地控制系数≤0.6 |
| 国际消费体验区、城市消费中心、特色消费街区 | 区域控制系数≤0.5用地控制系数≤0.1 | 区域控制系数≤0.5用地控制系数≤0.2 | 区域控制系数≤0.5用地控制系数≤0.4 | 区域控制系数≤0.5用地控制系数≤0.6 |
|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
| 地区活力消费圈 | 风格 | 1.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
| 色彩 | 1.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2.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
3.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
| 照明 | 1. 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2.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
| 国际消费体验区、城市消费中心、特色消费街区 | 风格 | 1.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
| 色彩 | 1.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2.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
3.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
| 照明 | 1. 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2.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
| 商业步行街区 | 风格 | 1.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
| 色彩 | 1.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2.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
3.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
| 照明 | 1. 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2.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

附件7

户外广告设施用地分类对应表

| 用地分类名称、代码 | 备注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三级类 |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 02 | 园地 | 0201 | 果园 |  |  | 一类功能用地 |
| 0204 | 其他园地 |  |  |
| 06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0601 | 乡村道路用地 | 060101 | 村道用地 |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 0602 |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  |
| 0603 |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
| 0604 |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
| 07 | 居住用地 | 0701 | 城镇住宅用地 | 070101 |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 070102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 070103 |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
| 070104 | 保护区用地 |
| 0702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 一类功能用地（仅允许社区商业服务设施、体育场地设置） |
| 0703 | 农村住宅用地 | 070301 | 一类农村宅基地 |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 070302 | 二类农村宅基地 |
| 070303 |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
| 0704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 一类功能用地（仅允许社区商业服务设施、体育活动场地设置） |
| 08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0801 | 机关团体用地 | 080101 | 国家机关团体用地 |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 080102 | 市级机关团体用地 |
| 080103 | 区级及以下机关团体用地 |
| 080104 | 其他机关团体用地 |
| 0802 | 科研用地 |  |  |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 0803 | 文化用地 | 080301 | 图书与展览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 |
| 080302 | 文化活动用地 |
| 0804 | 教育用地 | 080401 | 高等教育用地 |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 080402 |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
| 080403 | 中小学用地 |
| 080404 | 幼儿园用地 |
| 080405 | 其他教育用地 |
| 0805 | 体育用地 | 080501 | 体育场馆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 |
| 080502 | 体育训练用地 |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 0806 | 医疗卫生用地 | 080601 | 医院用地 |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 080602 |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
| 080603 | 公共卫生用地 |
| 0807 | 社会福利用地 | 080701 |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 080702 |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
| 080703 |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
| 080704 |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
| 09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0901 | 商业用地 | 090101 | 零售商业用地 | 四类功能用地 |
| 090102 | 批发市场用地 |
| 090103 | 餐饮用地 |
| 090104 | 旅馆用地 |
| 090105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仅加油站可规划设置 |
| 0902 | 商务金融用地 | 090201 | 金融保险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 |
| 090202 | 艺术传媒用地 |
| 090203 | 办公研发用地 |
| 090204 | 其他商务用地 |
| 0903 | 娱乐康体用地 | 090301 | 娱乐用地 | 四类功能用地 |
| 090302 | 康体用地 |
| 0904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二类功能用地 |
| 10 | 工矿用地 | 1001 | 工业用地 | 100101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 |
| 100104 | 工业研发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 |
| 11 | 仓储用地 | 1101 | 物流仓储用地 | 110101 | 物流用地 | 二类功能用地 |
| 12 | 交通运输用地 | 1202 | 公路用地 | 120201 | 公路线路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 |
| 120202 | 公路附属设施用地 |
| 1203 | 机场用地 |  |  | 三类功能用地 |
| 1206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  | 三类功能用地（仅允许站点及附属设施用地设置） |
| 1207 | 城镇道路用地 | 120701 | 快速路用地 | 三类功能用地 |
| 120702 | 主干路用地 |
| 120703 | 次干路用地 |
| 120704 | 支路用地 |
| 120705 | 街坊路用地 |
| 120706 | 其他道路用地 |
| 1208 | 交通场站用地 | 120801 |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 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枢纽、港口客运码头为三类功能用地；铁路货运站、公路货运枢纽为二类功能用地 |
| 120802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公交场站设施、其他公共交通场站为一类功能用地；公共交通枢纽为三类功能用地。 |
| 120803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其中非机动车停车场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 14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1401 | 公园绿地 |  |  | 二类功能用地（除公园绿地水面） |
| 1402 | 防护绿地 |  |  |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 1403 | 广场用地 |  |  | 二类功能用地 |